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50/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2/04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4月25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曾鈺成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
王啟思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
葉曾翠卿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陳嘉琪博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
鄧發源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康復專員
馬羅道韞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陳肖齡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II

關注特殊教育學制家長聯席

秘書
梁江慧瑩女士

成員
歐陽陳卓敏女士

中華基督教會基順學校家長教職員會

主席
簡鳳娟女士

執行委員
關智華女士

香港特殊教育學會

主席
謝宗義先生

副主席
黃婉冰女士

靈實恩光學校

校長
羅啟康先生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主流教育小組召集人
鍾吳瑞芳女士

主席
李劉茱麗女士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代表
鄧利月明女士

發展幹事
趙惠琪女士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副主席
莫慧英女士

幹事
杜麗蓮女士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副主席
鄭綺雯女士

文書
何慧顏女士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主席
趙綺玲女士

司庫
石蓮娣女士

“爭取肢體弱能學校開辦住宿／暫宿服務”關注組

代表
鄧愛蓮女士

代表
徐秉仁先生

中華基督教會基順學校

校長
黃瑞麟先生

學校社工
譚達成先生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

主席
梁民安博士

義務秘書
文區熙倫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胡淑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2)1317/04-05(01)及 CB(2)1321/04-05 號文件]

2005年3月3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題為“特殊學校兒童的教育”的文件[立法會 CB(2)1317/04-05(01)號文件]，當局因應委員在2005年3月30日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要求而提供該文件。

II. 與擬議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有關的事宜

[立法會 CB(2)1317/04-05(02)及 CB(2)1381/04-05(05)號文件]

3. 主席歡迎12個團體及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

政府當局對上次會議所提事項的回應

4. 主席提及在會議席上提交的一套新聞剪報[立法會 CB(2)1381/04-05(05)號文件]。他表示，上次會議上曾提出在新高中學制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作出的擬議安排，政府當局曾就有關事項主動接觸傳媒，以宣揚當局的立場，他對此表示失望。他指出，小組委員會在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負責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關於在新

學制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作出的擬議安排，政府當局應先向小組委員會簡介政府當局的立場。李卓人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

5.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得出明確的意見前，會繼續與小組委員會保持對話。他繼而就新高中學制下有關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事宜向委員簡介當局的主要考慮因素及建議安排，詳情載於有關文件內[立法會CB(2)1317/04-05(02)號文件]。他特別提到，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正在綜合有關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融合教育和特殊教育的意見及建議，並會繼續諮詢持分者，目的是訂出最佳建議，以切合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在不同情況下的需要。

與代表團體會商

6. 應主席邀請，代表提出意見，有關意見綜述於下文第7至18段。

關注特殊教育學制家長聯席

[立法會CB(2)1364/04-05(01)號文件(修訂本)]

7. 歐陽陳卓敏女士陳述關注特殊教育學制家長聯席的意見，詳情載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內。她特別提到，政府當局並不重視和尊重代表團體就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3年初中及3年高中教育(“3+3”中學教育)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家長聯席對此感到失望。家長聯席強烈認為，不向弱智兒童提供“3+3”中學教育，會抵觸弱智兒童接受教育的權利。家長聯席要求教統局建立常設的諮詢機制，徵詢特殊教育界持分者的意見。

中華基督教會基順學校家長教職員會

8. 簡鳳娟女士表示，中華基督教會基順學校家長教職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弱智兒童提供“3+3”中學教育，協助他們發展潛質和能力，過正常的成人生活。

香港特殊教育學會

[立法會CB(2)1366/04-05(02)號文件]

9. 謝宗義先生陳述香港特殊教育學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學會的意見書內。他特別提到，該學會反對向弱智兒童提供非主流課程，並認為教統局應就弱智兒童個人化教學計劃的設計，向學校及家長提供充分的支援。該學會期望教統局成立新學制特殊教育聯合工作小組，並以誠懇務實的態度諮詢持分者的意見。

靈實恩光學校

[立法會CB(2)1366/04-05(01)號文件]

10. 羅啟康先生陳述靈實恩光學校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校的意見書內。他特別提到，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應一如主流學校的其他學童般，享有接受教育的平等權利。他強調，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在新學制下應獲提供“3+3”中學教育，以及合適的課程、教學方法及評核機制。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11. 李劉茱麗女士表示，教統局應繼續諮詢家長及其他持分者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提供特殊教育的意見。鍾吳瑞芳女士表示，一些在主流學校就讀的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並不快樂，而當局對這些兒童的支援亦不足夠。她期望教統局提供適當的人手支援及充足的資源，在主流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推行“3+3”中學教育。她亦要求教統局建立包括持分者代表的常設諮詢機制，監察在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情況。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立法會CB(2)1381/04-05(04)號文件]

12. 趙惠琪小姐及鄧利月明女士陳述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協會的意見書內。她們指出，教統局應協同校方為主流學校的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適時及適當的支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亦應作出適當的安排，以便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可參加公開考試，並按公平一致的方式進行評核。該協會又建議政府當局制訂一套全面的政策及資助計劃，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教育。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立法會CB(2)1364/04-05(02)號文件]

13. 杜麗蓮女士陳述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聯會的意見書內。她指出，教統局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制訂新中學學制的安排。該聯會又建議教統局諮詢持分者，以及參考海外設立系統架構和課程的經驗，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高等教育及持續教育。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14. 鄭綺雯女士表示，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應享有平等機會接受教育，並應獲提供“3+3”中學教育。她指出，6年中學教育並不同於在新中學學制下的“3+3”中學教育。她要求教統局制訂政策，協助有不同學習及醫療需要的弱智兒童持續進修和終身學習。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立法會CB(2)1381/04-05(01)號文件]

15. 趙綺玲女士陳述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協會的意見書內。她表示，該協會強烈認為，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應享有平等權利接受教育，並應一如主流學校的其他學童般，獲提供“3+3”中學教育。該協會又要求，由於肢體傷殘兒童行動不便，當局應讓他們在新學制下在同一間學校接受高中教育。

“爭取肢體弱能學校開辦住宿／暫宿服務”關注組

[立法會CB(2)1381/04-05(02)號文件]

16. 鄧愛蓮女士及徐秉仁先生陳述“爭取肢體弱能學校開辦住宿／暫宿服務”關注組的意見，詳情載於該關注組的意見書內。他們指出，肢體傷殘兒童應可在現有7間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其中一間接受高中教育。徐先生解釋，倘若肢體傷殘兒童需要長途跋涉上學，對他們的健康狀況會有不利影響，事實上，一些肢體傷殘兒童亦純粹因為居所距離有關的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太遠而放棄接受高中教育。

中華基督教會基順學校

[立法會CB(2)1367/04-05(01)號文件]

17. 黃瑞麟先生陳述中華基督教會基順學校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校的意見書內。他表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應享有與主流學校其他學童相同的接受教育權利，並應獲提供“3+3”中學教育。他又指出，在美國洛杉磯，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接受與主流學校學童相同的初中及高中教育，而他們可留校完成中學教育，直至22歲。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

[立法會CB(2)1171/04-05(01)及CB(2)1381/04-05(03)號文件]

18. 文區熙倫女士及梁民安博士陳述香港特殊學校議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文區熙倫女士表示，

該會估計，提供6年中學教育與提供“3+3”中學教育在職員開支上的差距約為每間學校每月2萬元。特殊學校議會認為，特殊教育的新高中課程應遵照主流教育的課程，而現時特殊學校1.5:1的教師對班級比例應予檢討，並且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訂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修讀非主流課程的基準評核。梁博士補充，教統局應檢討有各類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的每班學生人數，羣育學校的學生人數及學額，以及這些學校宿位的供求情況。

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提供“3+3”中學教育

19. 李卓人議員對教統局迄今仍未承諾在新學制下為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3年初中及3年高中教育表示失望。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為5 700多名弱智學生提供6年中學教育。

20.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當局在新學制下提出“3+3”中學學制，以取代現行3年初中、2年高中及2年中六和中七的學制(“3+2+2”學制)。“3+3”中學教育只是在這個歷史背景下提出的統稱，以表示為所有適齡組別學生提供6年中學教育，這與目前的國際慣例一致。在新學制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有兩個途徑接受中學教育，即就讀普通學校或特殊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倘若能力許可，會一如普通學校的其他學生般，依循普通學制、課程及評核模式接受教育。

21.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解釋，被認為較適合在特殊學校就讀的弱智學生，會在弱智兒童學校修讀經調適的課程。對於這些學生，學校將按其個別需要調適課程內容、教學方法及評核方法，以協助學生增強共通能力，並幫助他們在各主要學習領域掌握適切的知識。具體而言，教師和專業人員須特別為具備不同能力的弱智學生，與家長合作制訂個人化教學計劃及評核準則。然而，弱智兒童學校的學生應一如普通學校的學生般，享有6年中學教育。

22.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指出，關於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教育方面，代表團體與教統局的意見大同小異。所有持分者均贊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應獲提供更優質的中學教育，不論他們的學習潛能和特點。政府當局在敲定有關建議，以進一步諮詢持分者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的教育時，會繼續考慮代表團體的意見及建議。

23.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補充，擬議的“3+3”制度反映新中學學制與現行“3+2+2”學制之間的分別。她補充，新高中教育會為學生提供全人發展的機會，以及多元化的課程架構，使普通學校及特殊學校會因應學生的學習需要，制訂校本課程。

24. 李卓人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是否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均會獲提供“3+3”中學教育。

25.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解釋，不論學生是否有特殊教育需要，當局的目標是向他們提供更優質的教育，但應制訂不同的課程及評核機制，以切合有各類殘疾或智力發展水平不同的學生的學習需要，並評估他們的學習成果。政府當局會致力就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訂定課程架構及適當的評核機制，以此作為範本，供特殊學校制訂其校本課程及評核方法，以及為有各類特殊教育需要或學習障礙的學生制訂個人化教學計劃。

26. 陳婉嫻議員表示，關於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3+3”中學教育一事，她相信政府當局瞭解家長的需要和委員的關注。只要資源許可，教統局的專家應會對主流學制作出改動，並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包括弱智學生)訂出適當的安排，讓他們接受“3+3”中學教育。然而，陳議員強調，作出改動不應為這些學生造成妨礙。此外，不應只由政府獨自作出資源分配的決定。她希望政府當局會設立更多渠道，收集各有關持分者的意見。陳議員認為，關於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3+3”中學教育方面，政府當局應提交所需的財務建議，供立法會考慮。她相信，社會會尊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享有在新學制下接受教育的平等權利，並會支持撥出更多資源以協助這些學生。

27.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教統局已在文件中列出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作出的大體安排，並會在敲定詳細建議作進一步諮詢前，繼續聽取持分者的意見。他指出，文件所建議的安排，例如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制訂課程及評核安排，將需額外資源以落實推行。他期望代表團體會就文件中的建議安排直接向教統局提出意見，以供考慮。

28. 梁耀忠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詳細解釋提供6年中學教育和“3+3”中學教育的分別。他又詢問，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3+3”中學教育，是否受資源方面的限制。

29.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解釋，當局在提供基礎教育方面採取“同一課程架構”的原則，特殊學校可酌情制訂校本課程及學習計劃，以切合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需要。她指出，教統局會根據同一理念，為普通學校及特殊學校制訂新高中課程。她補充，有關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的諮詢文件，已訂明新高中課程的目標和架構。普通學校及特殊學校在設計其校本課程時，應參考有關的課程架構，以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

30.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指出，教統局和代表團體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高中教育可能有不同的看法。他解釋，提供合適的課程及採取有效的課堂安排是重要的考慮因素，以便在基礎教育和高中教育的各個階段達到預期的學習成果。他特別指出，就教育而言，課程、課堂安排和學制是互相關連及不可分割的部分。立法會CB(2)1317/04-05(02)號文件載列的事項，是擬議高中及中等教育新學制諮詢報告的一部分，政府當局希望能詳細闡釋該等事項。

31.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進而解釋，為配合“同一課程架構”的原則，教統局會訂出新高中學制的課程架構，以切合學生的不同需要、期望及態度。待社會就新課程架構取得共識時，教統局便會評估新高中課程在資源方面的影響。他指出，當局訂有不同的政策，為特殊學校提供撥款，該等學校須得到特別的支援和設備，為有各類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特殊教育。鑒於當局的目標是為所有學生提供最佳的教學計劃，教統局將須確定社會對在不同環境提供各類教學計劃的意見，然後估計在普通學校和特殊學校進行這些計劃對資源有何長遠的影響。

32. 梁耀忠議員表示，委員和代表團體均明白，有需要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制訂不同的課程及個人化教學計劃。他指出，家長關注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是否獲提供公平和平等的教育機會，因此要求政府當局確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會一如主流學校的學生般，有接受“3+3”中學教育的權利。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諮詢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為特殊學校提供6年中學教育及為主流學校提供“3+3”中學教育，會否構成歧視在特殊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他又認為，小組委員會應邀請平機會出席日後的會議，就此事發表意見。

33.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教統局有就有關擬議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的事宜，與平機會保持密切溝通。教統局在敲定特殊學校

提供中學教育的安排作進一步諮詢時，會徵詢平機會的意見。

34.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確認會否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3+3”中學教育。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重申，政府當局現正就擬議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的諮詢報告作最後定稿。該報告會載列在新高中學制下如何改善及推行特殊教育的建議。

35. 張文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明白家長及其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在教育方面的需要，以及小組委員會和委員維持社會公義的角色，小組委員會和委員須確保為社會弱勢社羣提供公平和平等的機會，包括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平等的教育機會。他指出，當特殊學校的職員發覺本身未能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發揮潛力及過正常的成人生活時，往往感到失望和氣餒。

36. 張文光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將需審慎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3+3”中學教育所造成的長遠資源影響。他同意，特殊學校中學課程的設計，以及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個人化教學計劃，將意味着政府在新學制下就提供特殊教育作長遠的財務承擔。他認為，教育統籌局局長應考慮有關問題，以期訂出未來路向。

37. 張文光議員建議，教統局應向持分者解釋“3+3”中學教育對財政方面造成的影響，並就新高中學制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合適課程和計劃，與他們交換意見。他指出，當局應因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學習需要來設計特殊學校的高中課程，而不是從他們會否考取香港中學文憑來考慮。他認為，教統局有必要向家長解釋實際的考慮因素，並取得家長和其他持分者的信任，以便日後就特殊學校推行“3+3”中學教育所提供的資源和支援進行諮詢。

38. 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詳細解釋為特殊學校弱智學生提供中學教育的擬議安排。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按照為特殊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制訂校本課程及教學計劃的擬議安排，策劃人力安排及支援措施。她指出，政府將須增撥資源，以落實政府當局的文件所概述，在新的中學學制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作出的擬議安排。她補充，就平均學生單位成本而言，政府當局已為特殊教育撥出足夠的資源。

諮詢持分者

39. 李卓人議員認為，教統局應建立常設機制，諮詢主要持分者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特殊和融合教育的意見。

40.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課程發展議會轄下已成立特殊教育需要委員會，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課程發展提供意見，該委員會將會繼續就新高中學制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的合適課程，諮詢持分者的意見。他指出，教育統籌局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曾與代表團體討論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6年中學教育的事宜，並會與他們作進一步磋商。

41.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表示，入讀普通學校或各類特殊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他們的家長所關注的範疇各有不同。有鑒於此，教統局會根據他們所關注的範疇，分別為不同組別的家長舉行會議，以便進行重點討論及與家長有效地交換意見。

42. 李卓人議員認為，雖然可採取集中討論各個不同關注範疇的方式以諮詢家長的意見，但當局應建立常設的諮詢機制，以便就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高中教育的一般政策，徵詢持分者的意見。常設的諮詢機制的家長代表，應代表特殊教育特定界別家長的利益，而不是表達個人意見。他認為，只設立一個特殊教育需要委員會，不足以就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教育的事宜，廣納持分者的意見。

43. 張文光議員和余若薇議員均認為，教統局應另設平台，以便與特殊教育界的持分者持續交換意見。他們認為，由小組委員會一再舉行會議與代表團體和政府當局討論相同事項，是不切實際的做法。余若薇議員指出，教統局應設立諮詢機制，讓持分者可主動向教統局提出意見，而不是應局方的要求才作出回應。

44. 陳婉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改善諮詢特殊教育界持分者的機制。梁耀忠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已回應小組委員會在上次會議席上提出改善諮詢程序的要求，但應透過改善既定的諮詢機制，以顯示當局徵詢代表團體意見的誠意。

45. 張文光議員要求代表團體在2005年4月26日與教育統籌局局長會晤時，表達他們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3+3”中學教育的意見和關注。余若薇議員建議政

政府當局

府當局和代表團體向小組委員會提供雙方討論的摘要，以便在適當情況下作跟進討論。應張議員的建議，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諮詢代表團體後，向小組委員會提供有關摘要，以便作跟進討論。

46.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教統局會考慮委員提出加強諮詢持分者的建議。她指出，教統局定期與香港特殊學校議會進行討論，並會研究建立諮詢機制的可行性，以便就改革特殊學校的學制，定期與家長交換意見。與此同時，教統局會繼續就特殊教育的專題與家長進行有重點的討論。

47. 張文光議員指出，家長亦關注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在離開中學後所獲提供的支援及康復服務。他詢問，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和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有否訂定類似的機制，以諮詢家長和社會福利服務界其他持分者的意見。張議員強調，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推行新學制時，提供福利服務以作配合十分重要。

4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她會聯同教統局和社署密切跟進因推行新學制而加強提供的支援和康復服務。她又指出，社署已設有既定機制，諮詢持分者對提供各項社會福利服務的意見。

49.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補充，社署定期與家長組織和協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有關提供新設及現有社會福利服務的事宜。下次會議訂於2005年5月5日舉行。社署已向家長協會發出邀請信，部分是出席是次會議的代表團體，以便與他們討論2005至06年度福利服務的新措施。如有需要，社署會在適當情況下與家長舉行額外會議，討論有關推行新學制的成人康復服務事宜。張文光議員建議代表團體與社署接觸，以參加訂於2005年5月5日舉行的會議。

主流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50. 梁耀忠議員關注在主流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面對情緒困擾的問題。他認為，教統局應檢討對主流學校採取的政策及支援措施，以推行融合教育。張文光議員對此表示贊同，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向主流學校提供的支援措施及資源。現時主流學校錄取了超過2萬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他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在主流學校得不到充分支援。

51. 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說明當局就主流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推行融合教育所作的檢

討。主席補充，小組委員會將會在日後的會議討論此事項。

政府當局
52.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教統局每年均進行意見調查，以瞭解在主流中小學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推行融合教育的情況。她承諾在稍後階段向小組委員會提供所具備的資料，以供參考。

為肢體傷殘兒童提供寄宿學額

53. 李卓人議員表示同情那些因現時兩間提供高中教育的肢體傷殘兒童學校缺乏足夠宿位而未能接受高中教育的肢體傷殘兒童。

54.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特殊教育的指導原則，就是為他們作出最佳的學位安排。在新的中學學制下，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安排肢體傷殘學生在同一間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完成其中學課程。

55.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指出，視乎肢體傷殘學生是否亦是弱智兒童，他們可根據普通課程學習並考取香港中學文憑，或修讀特別設計的課程以切合他們的學習需要。教統局會與現有7間肢體傷殘兒童學校討論在新學制下為肢體傷殘學生提供合適課程的安排。教統局會安排肢體傷殘學生接受6年中學教育，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安排他們在同一間肢體傷殘兒童學校接受6年中學教育。

海外經驗

56. 陳婉嫻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進行資料研究，探討已發展海外城市的特殊教育學制。委員表示同意。

57.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教統局會考慮現時國際間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提供特殊教育的做法，例如訂定學習成果及個人化教學計劃。他認為，與其他已發展的司法管轄區比較，香港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提供特殊教育方面並不落後。不過，他同意特殊教育有改善的空間。

58. 張文光議員指出，在特殊學校的每班學生人數方面，香港落後於已發展國家。他認為，教統局應檢討有

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每班人數，特別是視障兒童每班15人及輕度弱智兒童每班20人的情況。

59.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除羣育學校、視障兒童學校及輕度弱智兒童學校外，各類特殊學校的每班學生人數介乎8至10人。她指出，特殊學校的基本教師對班級比例為1:1.5，比普通學校更高，普通學校的教師對班級比例為1:1.3。此外，特殊學校按其需要獲提供額外的資源教師，因此特殊學校的教師對學生比例更高，介乎1:4.5至1:8.5。舉例而言，視障兒童特殊學校的教師對學生比例為1:4.5，輕度弱智兒童特殊學校的教師對學生比例則為1:8.5。

跟進事項

政府當局
60.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一致認為，政府當局應建立常設機制，諮詢持分者對提供特殊教育的意見。他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是次會議席上提出的要求和關注作出書面回應，供日後會議討論。

III. 其他事項

6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1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5月26日